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105號

再 抗告 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＆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再 抗告 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再 抗告 人　謝諒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 年度抗字第10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9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76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7日、同年7月2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、第149條第5項及第150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已自揭示於電子公告欄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，有公示送達公告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

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至於相對人林大為、陳賢德、楊絜雲、郭顏毓等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再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亦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